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丁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永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萬分之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偕同友人即訴外人黃秀玲，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上午10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排隊領餐盒，因排隊問題與同在隊伍中之原告發生口角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出拳毆擊、以腳踹踢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右眉擦傷、右手第一指擦傷、右手掌擦傷及右手第三指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而受有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另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已2年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9萬5,000元，加上跑法院的油資、訴狀影印費5,000元，計為500,7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前向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法院判決原告應賠償損害，但原告未賠償被告，其認為原告毆打被告所造成之傷勢更重，其沒有還手，應屬自我防衛，惟此抗辯被刑事庭法官所不採認。另原告並無私車，均騎腳踏車，應無油錢之支出。又原告從未工作，亦無工作損失，其所受擦傷也不

致於不能工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為：

被告偕同友人黃秀玲，於113年6月10日上午10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排隊領餐盒，因排隊問題與同在隊伍中之原告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出拳毆擊、以腳踹踢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右眉擦傷、右手第一指擦傷、右手掌擦傷及右手第三指擦傷等傷害；原告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及持安全帽毆擊被告及推打黃秀玲，致被告受有左肘挫傷、左手挫傷、左膝挫傷、兩足挫傷及多處擦傷等傷害，黃秀玲亦受有頭部挫傷、右肩挫傷、擦傷及右手挫傷等傷害，兩造因上開事件涉犯傷害罪，經高雄地院114年度易字第251號判處原告拘役45日、被告拘役40日，經上訴後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73號判決駁回上訴後確定（下稱另案刑事傷害案件）。

四、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：

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有無理由？其得請求之賠償項目、金額若干？

五、本件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兩造因排隊問題發生口角，進而發生肢體衝突，原告因此受有右眉擦傷、右手第一指擦傷、右手掌擦傷及右手第三指擦傷等傷害等情，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25頁）、114年7月10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暨截圖等在卷（見另案刑事傷害案件原審易字卷第62至70頁、第93至189頁，勘驗筆錄內容詳附件），上開事實堪以認定。

2.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，侵害業已過去，即無正當防衛可言。至彼此互毆，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，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，始得以正當防衛論。參諸另案刑事傷害案件第一審勘驗114年7月10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其中監視錄影畫面顯示10時15分55秒至同時

16分許，被告先對原告吐口水，原告亦對被告吐口水並伸手拉被告，被告則徒手揮打原告；又監視錄影畫面顯示10時17分9秒至同時19分2秒許，可見被告跑入巷弄中，原告亦追趕而至，被告摔倒在地後雙腳向原告踢，起身後亦曾徒手揮打原告等情（見另案刑事傷害案件原審易字卷第63、67、70頁），有上開勘驗紀錄在卷可明。是以本件被告係在原告尚未出手攻擊前，即主動出手揮打原告，並非僅在面臨原告攻擊時始出手抵禦，而被告在第一次出手毆打原告之時，其並未受有來自原告之現在不法侵害，又被告在原告反擊後，其亦用腳踹踢並揮打原告，其所為顯已淪為報復洩憤攻擊行為，並進而演變成互毆行為甚明。是以，被告本件所為，要與前開所揭示正當防衛之構成要件不符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。

㈡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醫藥費700元部分：

原告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，於事發當日前往杏和醫院就診所支出之醫療費250元部分，有其提出之杏和醫院醫療收據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此部分堪認為真，其請求應予准許。惟超出上開請求部分，並未見原告提出任何醫藥費支出之證明，原告亦自承無法舉證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是原告逾250元之請求，未見所據，即無從准許。

2.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9萬5,000元部分：

參諸原告所提出之之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其所受之系爭傷害，均屬小於1公分之小範圍擦傷，並未見有醫囑稱原告之傷勢不能工作之情形，原告就其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，尚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又參諸原告113年度並無任何收入所得資料，有原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原告於本院亦自承：我110年時有工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2、73頁），足見原告近幾年並無工作，其主

張因系爭傷害2年不能工作，每月受有薪資4萬元之損失云云，亦屬不能證明，此部分請求，自不能准許。

3.油資、訴狀影印費5,0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：其因跑法院耗費油資、影印費用5,000元部分，其並無任何證據以資證明其有上開支出，其主張已未見所據，要無從准許，況上開費用為原告行使訴訟權所支出之成本，為原告為保障其訴訟上權利之行為，尚與被告侵權行為間無直接必然關係，非屬本件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，亦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1 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戴育婷